

证券代码：002431 证券简称：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：2010-009

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，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7 月 14 日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06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.05%。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王萌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、〈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王海刚：同意 90,0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林满扬：同意 90,0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 2010 年 7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王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**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7 月 20 日